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公司将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健康福祉"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提供绿色建筑系统和高品质医疗健康服务,坚持双主业发展战略,旗下拥有 JANGHO 江河幕墙、Sundart 承达集团(HK.1568)、港源装饰、港源幕墙、SLD 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Vision、江河泽明等行业知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与设计、眼科医疗等专业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

(1)建筑装饰业务板块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包括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

建筑幕墙

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企事业机关单位办公楼和高档住宅等建筑幕墙工程。公司秉承绿色建筑理念,依托技术领先、品质领先、服务领先、成本领先之竞争优势,以全球精品工程、铸就行业典范,持续缔造城市建筑传奇。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高档酒店、高级会所、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室内装饰工程服务。室内装饰业务凭借公司的百余项室内顶级装饰工程,彰显了在室内装饰行业的核心影响力,也成为中国高端装饰产业发展的领导力量。

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业务领域,主要承接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高档酒店及餐饮等大型项目的室内设计服务和室内陈设服务。

(2)医疗健康业务板块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定位于国际化的专业医疗服务提供商,眼科业务领域主要开展屈光、视光、眼底病等眼科全科诊疗业务。在第三方诊断业务领域主要从事生化检验等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

2、经营模式

(1)建筑装饰板块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领域,公司拥有江河幕墙和港源幕墙双品牌。江河幕墙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主要定位高端幕墙领域,港源幕墙定位于中高端幕墙领域,形成双品牌错位发展。幕墙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地建有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公司幕墙业务均由江河幕墙、港源幕墙等子公司承接。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公司拥有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顶级室内装饰品牌承达集团(HK.1568),在内地拥有北方地区排名第一、装饰行业港源装饰排名第四。香港、澳门市场承达集团定位高端、优势明显,在内地公司依托港源装饰及承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承达开展业务。港源装饰聚焦公共建筑、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市场承接业务;北京承达聚焦高档酒店、大型会展中心、商场等市场承接业务。

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享誉全球的顶级建筑及室内设计品牌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在住宅设计领域已经连续多年全球排名第一。梁志天设计集团总部设于香港,为一家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室内陈设及产品设计的公司,并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设有分、子公司。在内地、香港及海外承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餐饮项目著名,在内地、香港甚至海外备受推崇。

(2)医疗健康板块

眼科业务领域,公司拥有眼科品牌 Vision 和长三角区域知名品牌江河泽明。在国内眼科业务拓展上,以"Vision+ 区域品牌"的双品牌模式开展业务,并逐步实现国内区域性眼科医院的全国布局。

3、行业情况

①建筑装饰行业

2019 年,中美经贸摩擦复杂演变,大国博弈明显升温,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2019 年国内经济运行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符合预期目标。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表现平稳,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相比上年增幅 5.4%。公共建筑装饰方面,受益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建筑装饰市场仍保持稳步扩大态势。

2018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超过了 4 万亿元,根据中投股份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22 年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将达到 5.48 万亿元,未来市场还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统计,尽管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市场的企业数量却表现出稳定的减少趋势,从 2011 年的 14.5 万家减少到 2018 年的 12.5 万家,7 年共有 2 万家企业退出了市场,以承接散户装修的低资质小企业为主,并不涉及资质优良的企业,同时中高端的企业得以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建筑装饰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已达到 1300 万。从行业百强企业来看,排名前 17 家建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占行业总产值比重从 2015 年的 2.09%到 2016 年的 2.14%,再到 2017 年的 2.29%,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在缓慢提升。

公司旗下品牌江河幕墙作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建筑装饰行业迎来持续增量,同时存量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不断发展变革,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可观;同时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无疑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②医疗健康行业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生活方式发生的很大变化,猝死、慢性病、癌症年轻化等疾病正慢慢威胁人们的生命健康。2019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对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明确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为社会办医的发展带来进一步利好。2019 年 7 月,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成立,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对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大健康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中指出,2018 年全国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 36.0%、71.6%、81.0%。面对巨大的潜在市场,得益于眼科技术与医疗消费的升级,眼科医院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快速扩容。由此可知眼科医疗在未来的医疗消费占比中将稳步增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8,634,212,470.23	27,288,722,479.43	4.93	24,105,918,539.97
营业收入	18,805,181,163.52	16,037,261,681.39	17.26	15,296,572,5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43,338.36	608,606,499.03	-42.02	466,460,0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589,435.71	566,044,104.93	-35.41	415,028,0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9,316,661.67	7,617,762,697.44	2.25	6,892,604,66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05,281.30	1,408,596,697.72	-29.65	1,389,304,86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3	-41.5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3	-41.5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8.94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6.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53,378,363.39	4,557,359,380.60	4,787,242,535.74	6,407,200,8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18,690.40	215,235,919.08	135,622,425.51	-112,833,6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265,375.96	200,395,715.96	169,458,342.55	-118,529,9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38,429.54	-50,561,283.81	-229,139,135.40	2,263,344,130.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157,480,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0	289,307,866	25.07	0	质押	14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137,600	13.53	0	质押	114,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240,000	2.3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8,839,600	1.63	0	无		未知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608	15,000,000	1.30	0	无		未知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2,683,500	1.10	0	无		未知
吴木生	-360,900	8,528,800	0.74	0	无		未知
赵静		8,361,000	0.72	0	无		未知
王文学	-930,600	6,473,100	0.5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 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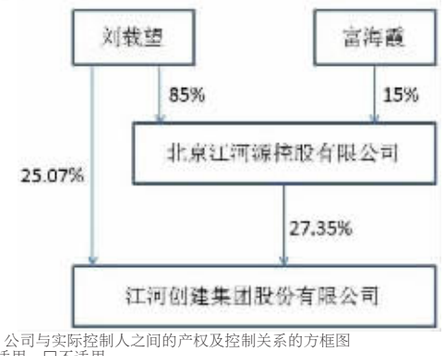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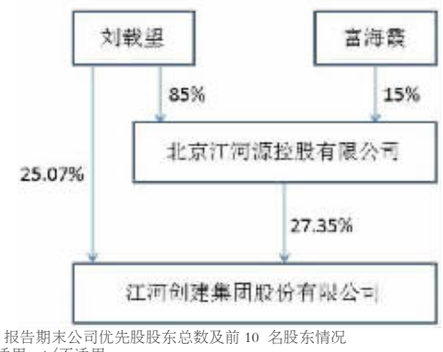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江河 01	143741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0	7.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付,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江河 01	155574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0,000,000	6.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付,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息按年付息。报告期内,18 江河 01 公司债券已按期支付利息,19 江河 01 未到利息支付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8 江河 01"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的 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17	67.45	1.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55	0.0714	-22.27
利息保障倍数	3.56	4.28	-16.8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度,在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表现平稳。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等影响,企业仍面临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跨越"的年度主题,坚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提质增效,医疗健康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保持平稳。建装板块订单平稳增长,产业协同效果显著,医疗板块业务稳步推进。

(1)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因计提商誉减值净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9.47 亿元,同比增长 17.84%;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49 亿元,同比增长 7.38%。公司实现净利润 5.4 亿元,同比下降 2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 亿元,同比下降 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3.66 亿元,同比下降 35.41%。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①计提 Vision 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约人民币 4.4 亿元。2019 年 8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医疗保险福利计划审查工作组发布了有关眼科医疗服务医保报销政策草案,计划将眼球玻璃体内注射服务改按门诊实施标准报销从而大幅降低报销额度,该项调整同时也会影响到商业医疗保险报销标准。新政策的实施,加上核心医疗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增长,将对 Vision 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 Vision 确认的商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3.25 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1.14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为人民币 4.4 亿元,影响当期净利润 4.11 亿元。

②承达集团股份买卖期后调整事项对 2019 年补计提坏账准备 0.47 亿元。公司与彩云国际针对承达集团股份买卖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及抵账的金融资产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应对 2019 年补计提坏账准备 0.47 亿元。

上述两个影响因素一是海外医疗政策变化导致、二是因股份转让导致的特别事项所致,如剔除以上两项因素影响合计人民币 4.58 亿元对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 8.1 亿元,较同期增长 33.31%。

(2) 经营现金流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2019 年,公司持续强化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狠抓工程结算和回款,在市场资金流动性紧缩、民营企业融资难的环境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9.91 亿元。公司近三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3.89 亿元、14.09 亿元、9.91 亿元,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平均为 12.63 亿元,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建筑装饰板块品牌效应日趋明显

2019 年公司建筑装饰板块实现中标额约 224 亿元,同比增长 5.78%。其中幕墙系统订单约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0.24%,继续夯实了行业龙头地位;内装业务因内部经营思路的调整,2019 年新增订单约 91 亿元,同比下降 10.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81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在各产业单位中,江河幕墙业绩在幕墙行业遥遥领先,企业核心竞争力、品牌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内装饰板块中承达集团、港源装饰、梁志天设计集团稳步发展,工程质量和业内口碑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承建的 300 米以上地标性工程新增 6 个,累计 70 余个;200 米以上高楼新增 24 个,累计 180 余个;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类国家级奖项新增 32 项,累计 199 项。2019 年体现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硬核实力。

(4)医疗板块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8.49 亿元,同比增长 7.38%,主要为眼科业务收入。在眼科业务方面,Vision 为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澳币 1.37 亿元(约人民币 6.57 亿元),营收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受澳币贬值影响,折合为人民币口径收入略有下降;国内眼科业务稳步发展,国内眼科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75 亿元(不含新并购淮安光明眼科医院),同比增长 37.8%,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新收购了淮安光明眼科医院,凸显了江河在区域眼科医院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在海内外拥有 40 多家眼科医院及机构,2019 年眼科业务收入位居同行业中国上市公司前列。

(5) 技术创新卓有成效,品牌影响力扩大

2019 年,公司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企业的品牌效应节节升高。2019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02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700 余项,其中 1 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凭借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2019 年江河集团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第 51 位。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房地产协会公布的《2019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研究报告》中,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问鼎中国房企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幕墙类)"中,江河幕墙独占鳌头;港源装饰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装饰类)跃至第四名。

2019 年 11 月,江河集团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第 23 位,荣获 2019 年中国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以其良好的成长性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

(6) 回购与分红双重叠加,积极回报股东和员工

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分红,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近 60%。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900,618 元。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超 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约 1.57 亿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7) 团队建设脚踏实地,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2019 年,公司在抓经营管理的同时,也脚踏实地进行团队建设和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举办第三期中高层后备干部培训班和内装产业体系化建设培训大会,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内装产业体系化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和机制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教育、精准扶贫等公益事业,公司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捐赠 200 万元设立"清华附小优秀教师"教席和"清华附小校长基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等有助于学校发展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扶贫投入资金 73.08 万元,其中包括向内蒙古科左中旗、巴林左旗捐赠现金,帮助北京市密云区燕落村、云南西双版纳州低收入户销售滞销农副产品、安置贫困残疾人就业,持续向雅安龙泉小学捐款助学等。公司旗下阜阳泽明举行多场精准扶贫(救助)大型义诊活动,并积极走进乡镇、社区、学校等开展免费眼科检查,为眼疾患者提供帮助。阜阳泽明医院为阜阳三区 6 位贫困学生,提供从初中直至大学毕业的生活资助。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坚持"饮水思源、产业报国"的理念。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9.47 亿元,同比增长 17.84%;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49 亿元,同比增长 7.38%。公司实现净利润 5.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 亿元,同比下降 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3.66 亿元,同比下降 35.4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 -83,110,673.76 元,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83,110,673.7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钢构	100.00	-
2	江河澳门幕墙有限公司	澳门江河	99.01	0.99
3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江河	100.00	-
4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江河	100.00	-
5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江河	99.00	1.00
6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创展	100.00	-
7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	100.00	-
8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	51.00	49.00
9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	26.25	68.75
10	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医疗	100.00	
11	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江河维视	90.00	1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江河华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阜阳市泽明眼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武汉备而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广州江建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上海创泫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成都秉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Acut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
9	梁志天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梁志天私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梁志天装饰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港源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梁志天建筑设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梁志天健康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思路 2.0 设计师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思路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梁志天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常州泽慧光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梁志天私宅定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港源鲲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如东创达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医疗健康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 2019 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78%。项目中标数量为 876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86%。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 2019 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19 年 1-12 月			
	中标数量(个)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增幅(%)	中标数量同比增幅(%)
幕墙系统	202	133	20.24	18.82
内装系统	674	91	-10.11	-2.32
合计	876	224	5.78	1.86

公司 2019 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